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9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未能全部解除限售/行权，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336,214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1,544股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0,411,661股减少至290,310,11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90,411,661元减少至290,310,117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37弄8号楼1702室
- 2、申报时间：2026年1月16日-2026年3月1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21-31167522
- 5、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